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945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績名冊 (4643172_11229451900_1_4643172_112294519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核心素養
教學示例優良教案設計甄選」榮獲佳績之人員敘獎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樂國小112年7月12日屏滿長小教字第1120003071號
函辦理。
- 二、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五、附則之規定及
旨揭核心素養教學示例優良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榮獲
特優者核敘嘉獎二次，榮獲優等者核敘嘉獎一次，榮獲佳
作者獎狀一紙。(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頒予獎
狀一紙)
- 三、敘獎名冊如附件，請學校依敘獎授權原則發布敘獎令，獲
獎人員獎狀隨函寄送，請協助轉發。

正本：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
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
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里港

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
「核心素養教學示例優良教案設計甄選」成績一覽表**

閩南語文組				
名 次	學 校	教 師 姓 名	教師身分別	獎勵
特優	從缺	從缺	從缺	從缺
優等	鹽埔國中	王美玲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鹽洲國小	黃靜芳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里港國小	胡美紘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加祿國小	郭品束	正式老師	嘉獎乙次
佳作	新豐國小	蔡凱鈞	正式老師	獎狀乙紙
	海豐國小	田素櫻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羌園國小	林琬庭	代理老師	獎狀乙紙
	枋寮中學國中部	馮薇潔	正式老師	獎狀乙紙
	三和國小	黃品嫻	正式老師	獎狀乙紙
	東港國小	黃鈺琳	正式老師	獎狀乙紙
客語文組				
名 次	學 校	教 師 姓 名	教師身分別	獎勵
特優	屏大附小	林秋香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優等	佳冬國小	莊蘭英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原住民族語文組				
名 次	學 校	教 師 姓 名	教師身分別	獎勵
特優	南和國小	尤淑苹	正式老師	嘉獎二次
優等	長榮百合國小	吉布魯.薩伊菟姐呢	專職族語老師	獎狀乙紙
佳作	古樓國小	周素珠	教支人員	獎狀乙紙

▲附註：依據計畫甄選各組教案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若干名，榮獲特優者核敘嘉獎二次，榮獲優等者核敘嘉獎乙次，榮獲佳作者獎狀乙紙；得獎人員若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核發獎狀，以資鼓勵。